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建筑工程技术人才工程师及以下级别 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2〕814 号）等有关精神，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实际，现就我市 2022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工程师及以下级别职称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申报人及各单位请认真阅读《2022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材料填报指南》（详见附件 1）。

（一）受理材料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4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中各区（含市辖区）2 月 1 日—3 日全天，徐闻县 2 月 6 日全天，雷州市 2 月 7 日全天，廉

江市2月8日-9日全天，遂溪县2月10日全天、吴川市2月13日-14日全天。

(二) 受理材料地点

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20号湛江住建局机关大楼4楼411室。

材料报送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二、申报条件要求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下列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

(1)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

(2) 《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

2.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间的计算方法：

(1)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申报人，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申报人，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

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3.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申报人，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要求提供2022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业绩、能力、学术条件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粤人社规〔2019〕33号文执行。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五）其他要求

须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符的本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三、有关政策及收费标准

（一）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

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二)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工程技术领域的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详见附件2。

(三)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需在我省申报职称晋升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原职称证书取得时间当年度的劳动合同或社保凭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详见附件4。

(四)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证明。

(五)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六）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有关规定，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七）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受理申报材料时，申报人相应缴纳的费用分别为：工程师450元/人、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280元/人。评审费直接缴入省财政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四、职称认定

各单位职称认定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认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对于考核评议通过的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广东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连同申报人学历成绩单复印件、业绩证明（含辅助证明材料等）、社保凭证、论文等材料提交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审查：

1.合法性。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评价条件的申报要求。

2.真实性。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时效等）是否存有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

4.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应符合有关规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出具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不少于150字），体现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退回申报人并注明原因，及时告知申报人。

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通过后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章，再按要求集中报送。加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二）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复核。

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核实原件，并加盖原件核对章。

六、申报资料提交应注意问题

1.材料要求。申报人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2.送评材料应装入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内（每人1袋），并用透明胶带加固边缘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提交。

2.申报人对粘贴在文件袋上的《送评材料目录单》中申报专业栏要准确填写。所申报的专业和级别错报、漏报、专业填报不准确导致错误的，后果自负。

3.《2022年湛江市__（单位）申报_职称名单汇总表》（详见附件6）电子文档，并以单位命名文件，电子文档用U盘拷贝，报送材料时拷贝后归还，不接受邮件发送。

七、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

（二）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职称评价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

（三）没有使用规定表格，或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申报材料非电脑输入打印。

（五）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六）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2022年度建筑工程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 2.国家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的对应关系
- 3.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
- 4.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新表)
- 5.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及申报表
- 6.2022年湛江市__ (单位) 申报__ 职称名单汇总表
- 7.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用表 (表1至表8)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 王工, 0759-3588062; 李工,
0759-3588008)